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請求確認管制措施無效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107年11月27日桃監戒字第10700078040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因認其102年至106年寄禁於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期間，遭該監裝設竊聽（錄）設備，竊聽（錄）訴願人生活隱私及秘密談話，爰於107年11月21日稱依行政程序法第113條規定，向桃園監獄申請確認該竊聽（錄）措施無效，案經桃園監獄以107年11月27日桃監戒字第10700078040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略以，於舍房裝設監視器、錄音設備，係為有效防止戒護事故發生，輔助戒護安全，係依法令之作為，於法並無不合，從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查行政程序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惟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為之管制措施，對受刑人而言，乃執行法律因其自由權被剝奪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均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即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

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3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請求桃園監獄確認無效之舍房錄音、錄影措施，係該監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為之管制措施，揆諸上開說明，因該措施並非屬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並無該法第 113 條第 2 項之適用，雖桃園監獄以該監之措施於法並無不合，否准訴願人所請，所持理由固有未洽，惟就應駁回訴願人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書函仍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請假)

委員 蔡碧仲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